

财政金融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人民为中心，积极畅通公开渠道、增强解读效果、回应社会关切、规范平台建设，全面提升信息公开成效，着力打造高标准高质量的“阳光财政”。（一）主动公开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严格按照要求，把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途径，积极主动发布政府信息。在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机构职能、基本信息、领导信息等；主动公开济源财政预决算信息，包括市本级财政预决算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财政预决算；主动公开财政政策及相关政策解读等。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加强信息主动公开管理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，二是加强财政政策发布解读，重点围绕财政改革发展领域、重点民生领域等方面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注重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内容进行实质性解读。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及时响应群众诉求，依法依规高标准完成答复，采取有力举措解决问题、改进工作。（四）平台建设 进一步优化新闻推送，按要求及时转载重要政策和文件信息，提升整体设计，突出财政重点，体现为民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审核，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安全，杜绝失泄密问题。二是加强网站平台管理，保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，着力提升公开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4	4	2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10	1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	3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7	5738.8093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0	0	0	0	0	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8	0	0	0	0	8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对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还不够透彻、不够深入。二是对重大决策措施及文件的解读精细化水平不足，解读的方式方法不够丰富，还需进一步创新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兼职干部队伍人员不足，业务素质需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济源财政金融局将继续按照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工作部署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政务公开原则，夯实工作基础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断提高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进一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，提高解读文件的时效性、可读性和接受度，尤其是提高对重大决策措施及文件的解读精细化水平。三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兼职干部队伍人员的业务素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